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

创新创业中心（2020） 9号

关于 2020 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现将学院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对象

（一）2018 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2019 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区级“大创”项目研究期限 1 年的项目。

（三）2019 年立项建设的区级“大创”项目申请提前结题的项目。

（结题验收项目见附件一、附件二，不含申请提前结题项目）

二、中期检查对象

2019 年立项建设的研究期限为 2 年的国家级、区级“大创”项目。

（中期检查项目见附件三）

三、结题验收、中期检查、提前结题所需材料

(一) 结题报告书纸质文本（一式4份），正文字体：3号仿宋，6月3日前提交纸质版结题报告书（附件五）。

(二) 电子文本1份请发至指定邮箱，请按照“立项年度+区级/院级+主持人姓名”给邮件命名。

(三) 结题成果1份：论文（已经发表的论文附期刊封面及目录）、研究报告及产品设计图（最好是A4幅面）、说明书（概括设计思路、工艺流程及参数），制作的产品及图片等，结题成果封面按照结题报告封面制作，按顺序装订，并注明“项目结题成果”。

(四) 结题所需纸质材料不需要提前提交，各项目负责人在6月3日前交至创新创业中心。

(五) 中期检查项目需在6月3日前提交纸质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一式2份）。

(六) 项目提前结题提交纸质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表》（附件6），并按照以上要求提交结题相应材料。

四、检查、验收形式和程序

(一) 结题验收暂定采用线上答辩形式，分为项目主持人答辩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答辩内容制成PPT文件，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评委提问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二) 凡不按时提交结题材料、参加答辩验收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并收回启动资金。

五、结题验收时间及地点

(一) 纸质版材料提交：

截至时间：6月3日 17:00

地点：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

温馨提示：疫情期间部分学生不能进入校园，可委托指导教师代交、快递、校门口联系创新创业中心教师均可。

(二) 结题答辩时间方式另行通知，请各项目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联系人：常婷

联系电话：0951—6827506

邮箱：372291477@qq.com

附件：

1. 2018年学院国家级、区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一览表
2. 2019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区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
3. 2019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区级“大创”项目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表

创新创业中心

2020年5月22日